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 举报件信息公示表（D3YN202405120053）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6日

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20053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呈贡区众合东苑小区35栋2单元101、102室制作干花，产生刺鼻气味，印染废水直排下水道。
办结目标	督促昆明唯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范仓储，优化干花摆放场地，减少干花气味外逸，并加强消防安全隐患防范。
整改措施	1.对干花堆放问题进行整治，督促该公司规范仓储堆放，减少干花气味外逸，防范消防安全隐患。 2.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置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关于堆放干花散发气味影响周边群众的问题落实情况。已于5月14日现场要求该公司规范摆放干花制品，及时清理无用的杂物，把气味影响降至最低，注意用火用电安全，防范火灾隐患。该公司已按要求进行规范。同时已现场告知物管公司做好日常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置。已办结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2024年11月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组织了区级自查自验，验收通过；2024年12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了市级自查自验，验收通过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惠景园D7栋2013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尹东明，0871-67494078